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6號

上訴人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志強

上訴人 新中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柯成

上訴人 陳世達建築師事務所即陳世達

劉柯成建築師事務所即劉柯成

臻和康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娟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「各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207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「各自」向本院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
01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謝惠雯